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作業細則

民國10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3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加強研發能量及產學合作，促進產學連結，提升實務能力，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各類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多元升等通過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研究作品獲得國外發明專利每件獎勵40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獎勵30點、新型專利每件獎勵10點、新式樣專利每件獎勵5點。同一作品得申請國內或國外專利獎勵，惟以一次為限。專利為共同之創作，其創作人列有校外人士者，該專利之獎勵點數應先予平均分配後，排除校外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後，始為本校創作人可申請之獎勵點數；該點數再依本校共同創作人商定之分配比例獎勵教師，惟每位教師分配之比例以不少於該專利獎勵點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並由主要創作人檢附「合著人證明書」提出申請。
 - (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納入本校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金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每案獎勵20點；金額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每增加新臺幣二萬元增加4點，每案獎勵上限為50點。
 - (三)申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其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七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每案獎勵15點；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每增加新臺幣二萬元增加1點，每案獎勵上限為50點。但計畫金額中有本校配合款者，應先予扣除。
 - (四)申獲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者，其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每案獎勵15點；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每增加新臺幣二萬元增加1點，每案獎勵上限為50點。但計畫金額中有本校配合款者，應先予扣除。
 - (五)升等獎勵：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申請升

等，經教育部審定通過者，或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申請升等，經本校審定通過者，按下列標準獎勵：

1. 以論文、專書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為送審代表著作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為教授者獎勵20點，升等為副教授者獎勵15點，升等為助理教授者獎勵10點。
2. 以技術報告(含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為送審代表著作，升等為教授者獎勵60點，升等為副教授者獎勵45點，升等為助理教授者獎勵30點。
3. 經本校核定在職進修，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如期返校服務後，以學位升等者獎勵5點，但在進修期間曾申領進修補助者不予獎勵。

(六)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屬本校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特色領域，由申請人送本校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暨發展中心審核確認後，經系(中心)、院、校審查通過者，每件額外增給獎勵：發明專利5點；新型專利2點；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5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5點；公營機構研究計畫5點；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2點，但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為5點。

三、各類獎勵申請案，應檢附佐證資料(計畫核定清單、專利證明文件、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證明、教師資格證書或專業技術人員聘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或送審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經審查後，依本校當年度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經費額度，除以全校教師申請研究獎勵之總點數，為每點獎勵金額。教師個人點數乘以每點獎勵金額即為教師個人可得之獎勵金額。

四、申請本細則所定各類獎勵以當年度之研究成果為原則，各類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採認基準，各類專利以專利期限起始日為採認基準。若因資料準備不及或當年度申請作業已結束，可於次年度提出申請，但不得重複申請。若發現違反者，2年內不得申請本校各項提升師資素質之獎勵補助。

五、本獎勵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內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經費之額度。

- 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